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4年1月24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四条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第六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七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书面请假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并通知代表。每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前，由大会主席团将未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的缺席代表名单印发各代表团。

代表未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代表在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经代表团团长同意，报大会秘书长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九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在会议期间回答代表的询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代表要求撤回所提议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有关机关在提请审议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中，应当充分反映研究吸收有关代表议案内容的情况。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机关必须在会议期间及时作出答复。

答复质询案的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应当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依法提出申辩意见。

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审议决定。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三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及时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同时将办理答复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

可以组织代表对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情况进行调研、视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及时向代表征求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和办理答复的评价，及时将代表的评价送承办单位。

代表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具体意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并将重新办理情况书面报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五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的代表活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当书面向组织活动的机关请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的代表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代表小组组长、副组长由代表推选，代表小组活动由组长、副组长召集。代表小组应当建立完善活动制度，制定年度活动计划。代表小组活动一年不少于两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重视代表小组长的履职学习，充分发挥代表小组长的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提供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其建设和运行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十七条 代表小组活动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 （二）围绕法律、法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视察、调查研究；
- （三）联系人民群众，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 （四）学习和交流执行代表职务的经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履职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代表视察时，除按照统一安排集中视察外，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人民群众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被视察单位应当认真接待视察的代表，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统一组织的代表视察及代表持证就地视察结束

后，各视察组或者代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视察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上级代表视察后，应当及时将视察报告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二十条 代表根据统一安排进行视察时，可以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联系安排，并在七日内，将联系安排情况告知代表本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在三十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本人，同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代表参加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开的各类会议，组织的各项履职活动以及代表小组活动的时间，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年不少于二十天，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年不少于十五天，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年不少于十天。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代表履职情况作为继续连任为代表人选的重要参考。

代表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不在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每年至少应当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一次代表履职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

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拘留。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运用“数字人大”等网络平台，为代表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建立健全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就远的原则，依托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政治能力和依法履职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履职学习培训。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培训。

第二十八条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邀列席人民代表大会的各种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活动经费，每年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专项拨付。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管理。

第三十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案、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依法提出申辩意见。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组织原选区选民讨论和表决。表决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要求，可以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协助进行。

罢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代表被依法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代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本人、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